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帝龙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函》，为公司提供案外人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股东姜飞雄（目前持有公司 4.35% 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78%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为避免对帝龙新材料正常生产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姜飞雄承诺：

1. 本人向聚力文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42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聚力文化履行《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连带清偿义务。

2. 聚力文化在保障帝龙新材料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履行《和解协议书》各期付款之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本人提出书面借款申请。

3. 上述无息借款的还款时间由聚力文化与本人协商确定。

4. 本承诺与《和解协议书》同时生效，自《和解协议书》履行完毕或终止执行之日起失效。

5. 本人声明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做出的承诺（本人实际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低于聚力文化向本人书面提出的借款金额），本人在补足本承诺需提供的无息借款之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聚力文化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